

二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的 妇幼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策划执行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妇幼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策划执行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福州市聚智时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.15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福州市聚智时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4 日

